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1,161,94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4,086,060股减少至9,912,924,112股。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57)。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02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32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因公司2020年度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2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1,890,400股调整为3,440,528股，其中2,398,427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042,101股尚未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210,000股调整为273,000股，其中153,153股已解除限售，剩余119,847股尚未解除限售。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161,948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7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另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32人中：5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为6.54元/股，下同)回购注销；2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7244\_V01号的《验资报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6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14,086,060股减少至9,912,924,112股。

四、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3,872	0.05%	-1,161,948		4,101,924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8,822,188	99.95%	0	9,908,822,188	99.96%	
总股本	9,914,086,060	100.00%	-1,161,948	9,912,924,112	100.00%	

注：1. 上表以2025年12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2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章	是	540,000	12.38	0.14	2025年01月24日	2026年01月12日	上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章	是	1,010,000	23.15	0.27	2025年01月24日	2026年01月12日	上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50,000	35.53	0.41	-	-	-

2.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章	是	1,200,000	27.51	0.32	否	否	2026年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5,838,335	98.2192	7,908,403	1.7404	356,100	0.0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路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蒋园园先生、范海滨先生、朱继平先生、黄伟新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第一量子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香港)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勘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勘探)于北京时间2026年1月14日与First Quantum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量子)全资子公司FQM Kazakhstan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量子哈萨克)签署《投资选择权协议》，双方通过技术协同和共同投资，开展勘探项目合作，并就江西铜业在Lakeside Minerals Limited(以下简称Lakeside)项目中所持权益与第一量子哈萨克设定了投资选择权。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本协议交易未达到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的最终达成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的监管审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江西铜业的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是江西铜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成立于2018年，经营范围为金融活动，是用于服务公司战略，进行海外风险勘探和投资的平台公司。

2. 第一量子及第一量子哈萨克的基本情况

第一量子是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矿业公司，主要生产铜、黄金和镍，资产主要位于赞比亚、巴拿马、阿根廷、秘鲁等国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PIM Cupr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第一量子154,059,171股股份，占第一量子已发行股份的18.47%。

3. 第一量子哈萨克的基本情况

第一量子哈萨克是第一量子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英国，成立于2023年，其作为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第一量子勘探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份，后者是第一量子成立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当地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经营勘探业务。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6-003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和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43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55%，支付总金额为15,100.05万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为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高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合计43,430,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00,329,922元减少至1,656,899,92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700,329,922股减少至1,656,899,922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费强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费强工作调整，经中兴华安排，现委派鹿丽丽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鹿丽丽和刘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祖斌。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鹿丽丽，中兴华合伙人，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鹿丽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 1.《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概况: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728万元到3,288万元，同比减少74%到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61万元到7,061万元，同比减少294%到3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728万元到3,288万元，同比减少74%到80%。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61万元到7,061万元，同比减少294%到343%。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公司长期致力于培育自主勘探能力，并与行业领先的矿业公司开展全球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及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江西铜业已于北京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与Lakeside签署协议，拟率先投资650万美元获取Lakeside公司14.9%股权及相关债权。Lakeside公司拥有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巴尔喀什湖北部地区14个矿权。协议签署后，江西铜业将先行受让权益，之后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最终将该权益转让至该子公司。

同时，江西铜业已于北京时间2026年1月14日与第一量子哈萨克签署《投资选择权协议》，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 第一量子全球勘探团队将对Lakeside项目勘探工作提供技术监督；
2. 江西铜业成为Lakeside-股东之日起三年内，第一量子哈萨克对江西铜业AIFC全资子公司的51%股权有投资选择权。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署《投资选择权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即时的重大影响，若Lakeside项目日后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第一量子选择行使选择权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早期勘探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勘探项目的最终达成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的监管审批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所在地的监管环境及相关政策变化将对项目运营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费强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费强工作调整，经中兴华安排，现委派鹿丽丽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鹿丽丽和刘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祖斌。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鹿丽丽，中兴华合伙人，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鹿丽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 1.《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告日期:2026年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概况: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728万元到3,288万元，同比减少74%到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61万元到7,061万元，同比减少294%到3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728万元到3,288万元，同比减少74%到80%。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061万元到7,061万元，同比减少294%到343%。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公司长期致力于培育自主勘探能力，并与行业领先的矿业公司开展全球合作。

(二)合作主要内容及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江西铜业已于北京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与Lakeside签署协议，拟率先投资650万美元获取Lakeside公司14.9%股权及相关债权。Lakeside公司拥有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巴尔喀什湖北部地区14个矿权。协议签署后，江西铜业将先行受让权益，之后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最终将该权益转让至该子公司。

同时，江西铜业已于北京时间2026年1月14日与第一量子哈萨克签署《投资选择权协议》，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 第一量子全球勘探团队将对Lakeside项目勘探工作提供技术监督；
2. 江西铜业成为Lakeside-股东之日起三年内，第一量子哈萨克对江西铜业AIFC全资子公司的51%股权有投资选择权。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署《投资选择权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即时的重大影响，若Lakeside项目日后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且第一量子选择行使选择权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早期勘探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勘探项目的最终达成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的监管审批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所在地的监管环境及相关政策变化将对项目运营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